

依法行政 依法理财

福建省财政厅干部学法资料
第一百七十七期

福建省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福 建 省 财 政 厅 条 法 处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小学校园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典型案例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工作部署，深入纠治财政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财政资金管理长效机制。今年省财政厅开展深化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聚焦乡村振兴、社会保障、教育领域等方面开展专项整治，为进一步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为鉴，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现就全国近年查处的涉及财政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典型案例进行梳理摘编，供广大财政干部参考使用。本期为中小学校园膳食经费管理典型案例，有关案例如下：

案例一、被告人胡某在担任某中学总务处主任，被告人方某担任该中学总务处食堂采购员期间，两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虚增食材单价、数量，更换食材种类等方式套取学生伙食费，再以发放“值班补助”“辛苦费”等名义共同或单独侵吞学生伙食费254.82万元。其中，胡某、方某伙同他人共同侵吞94.92万元，胡某单独侵吞145.6万元，方某单独侵吞14.3万元。胡某、方某非法获利分别为168.69万元和46.69万元。此外，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间，胡某还收受某供应商回扣16.2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胡某、方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套取、侵吞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贪污罪；被告人胡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

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

案例二、2014年至2023年，被告人殷某富利用担任江苏省响水县某中学校长职务之便，安排该校食堂劳务团队管理人江某军（另案处理）负责食材采购。经殷某富审批后，其指使江某军出具收条，直接将学生伙食费从该校食堂对公账户中支出，保管在代账会计及江某军等人的账户，后再通过直接支出、虚构供应商、虚增货款等套取方式侵吞伙食费。殷某富伙同江某军通过上述方式共侵吞学生伙食费1165万余元。殷某富另利用其担任该校原党总支书记、校长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合计73.9万元。经查，江苏省响水县某中学系事业单位。殷某富到案后，如实供述其贪污犯罪事实，并主动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殷某富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本案中，江苏省响水县某中学系事业单位，殷某富作为该学校校长，负责管理学校事务，行使和承担具有公务性质的权力和职责，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应认定其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符合贪污罪、受贿罪的犯罪主体要件。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受贿罪。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本案中，学生缴纳的伙食费系由学校管理、支配、使用的公共财产。殷某富作为国家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利用殷某富的职务便利，经殷某富审批后由他人出面将学生伙食费支取或者虚构供应商、虚增货款套取，后根据其个人意志支配，符合贪污罪“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特征。故应当认定殷某富的行为构成贪污罪。

案例三、2012年10月8日，时任巴马瑶族自治县东山乡卡桥小学校长蓝某将县财政局拨付给卡桥小学“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费”60000元转交给任报账员的被告人蒙某经管；2013年1月11日，蓝某又从县财政局拨付给卡桥小学“大石山村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费”46500元中转交30000元给被告人经管。被告人蒙某收到蓝某交来的上述两笔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共计90000元后没有记入其经管的单位财务账，除经校长蓝某同意外借蒙某乙个人借款10000元和用于学校公用开支3272元外，余款76728元被其私自使用殆尽。2013年11月间，自治县监察局调查发现蒙某经管的上述90000元寄宿生生活补助费收款不入账，仅提供7张学校开支真实票据共3272元。为隐瞒该款真实开支去向，蒙某谎称经校长蓝某同意借给堂妹夫兰某丙10000元作建房用，并虚列120张学校公用开支票据共计76163.82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蒙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兼任巴马瑶族自治县东山乡卡桥村小学报账员的职务之便，采用收款不入账并虚列票据隐瞒真实开支的手段，侵吞学生各种补助费共计人民币76728元，

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了贪污罪。

案例四、2018 年，侯某仙时任市教育局局长，经朋友介绍与孙某娟认识熟悉。2019 年下半年，上饶市某局直属学校（上饶中学、上饶市某甲中学新、老校区、上饶市某乙中学）食堂供餐服务采购项目拟公开招标，应孙某娟请托，侯某仙安排时任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郑某庆协调某代理公司与孙某娟对接投标事宜。2019 年 12 月，某代理公司按照孙某娟提供的参数制定招标文件，帮助孙某娟以东莞市某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某饮食服务有限公司名义中标市直属学校食堂供餐服务采购项目（分 A、B 两个包），服务期限 4 年。2019 年中秋节、2020 年春节，孙某娟 2 次分别送给侯某仙 3 万元现金、5 万元现金，共计 8 万元现金。为感谢并希望继续得到侯某仙关照，2022 年 7 月，孙某娟承诺送给侯某仙 60 万元，为规避风险，双方约定待侯某仙退休后再支付，后孙某娟将该 60 万元上缴至上饶市纪委监委账户。

法院认为，被告人侯某仙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受贿罪。

报：省普法办，本厅厅领导。

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